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57231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733號  
克/毫升

品名「芬妥寧注射液 50 毫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